

最新肉类供货协议 肉类供货合同肉类供货合同(大全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肉类供货协议 肉类供货合同肉类供货合同优秀篇一

三：定价办法：

1、甲方每月一次进行市场询价，询价活动乙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但甲方必须在经双方协商的固定循环周期的前一天通知乙方。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参与询价时，则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询价结果有任何异议。

2、甲方在询价过程中，乙方不得干扰甲方询价活动的自主权，不得向甲方指定或推荐询价地点或市场，亦不得向甲方指定或推荐询价摊位和供货商类别，不得在未经甲方询价员许可的情况下主动开口询价或在甲方询价员之先主动和询价点人员交谈。

3、甲乙双方在每次询价活动结束后，需在完成的询价表上签字确认。

4、在一个固定循环周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询价价格供应，不得单方面随意变动价格，否则将扣除当日价格变动商品的全部货款作为赔偿。

1、甲方每日 20:00 时前向乙方报送需购品种清单和送货时间。报送方式为电子邮箱传递和电话通知合用。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送达。若遇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类)而无法准时送达的，需在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并立即采取应急方案，以确保甲方能有最大限度的反应时间立即展开应急措施。

3、乙方送货的延缓时间在15分钟内不视为违约。

4、若因乙方的送货延误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甲方需向乙方明确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质量要求供货。并由甲方对质量进行检验，若乙方对甲方的质量检验有异议且双方对此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国家规定的相关部门进行质检，质检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2、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验收制度，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干扰，并且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货的第一时间内进行验收工作，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六：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为月结。乙方的当月货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的60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内以转账或电子转账的方式汇入。若逾期，则按当月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滞纳金。若甲方延期超过三十日的，则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运输办法：

由乙方全权负责运输事项，包括交通工具、费用等。

八：乙方违约责任：

1、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收货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乙方需在最短的时间内在就近的相应市场采购足数的产品立即补交。且同时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10%的违约金。

2、未按甲方规定的数量交货，而需甲方仍有需要的，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供货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200%的违约金。

3、乙方若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准时交货的，则按延期交货处理。

4、因乙方所送货物的质量原因而引起的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及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方法为以月为单位的扣分制，在乙方当月考核被扣分高于5分(不包含5分)的，每一分扣罚人民币100元，考核被扣分高于10分(不包含10分)的，每一分扣罚人民币200元，考核被扣分高于20分(不包含2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当月考核扣分若为零分，则甲方给予乙方当月货款总额的0.5%作为奖励。考核扣分办法如下：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一次扣1分；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允许上下浮动10%)每一次扣1分；交货时间延迟10分钟至20分钟的，每一次扣1分，延迟20分钟至30分钟的每一次扣3分，超过30分钟的在扣5分的基础上每超一分钟加扣1分。

九：甲方违约责任：

- 1、因临时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而给乙方造成的额外损失，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 2、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0%的违约金。
- 3、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1小时的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 4、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第六条规定偿付乙方违约金。
-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而代为采购的产品无故遭到拒绝接货的，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其它约定

- 1、乙方供货范围为：动物类原料。
- 2、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代为采购临时性的超出乙方供货品种范围的货物。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因由甲方承担，但乙方需出具相关额外费用的证明和依据。
- 3、本合同期限内的第一个月为双方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本合同内容全部有效，任何一方在试用期内若提出解除合同的，均需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4、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甲方的人员建立私人关系和任何形式的贿赂(如：请客吃饭、娱乐、送礼和其它)。一经查实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月货款的10%作为处罚金。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的事宜双方而发生争执的，各方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将争议提交至相应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三：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附件具有和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有效日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姓名：

日期： 日期：

共3页，当前第3页123

肉类供货协议 肉类供货合同肉类供货合同优秀篇二

批准文号：乌财购准（电子□[20xx]0317号

合同编号：乌政采□20xx□协11号

采购机构：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

采购人：乌兰察布市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供应商：内蒙古爱帝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家具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编号：乌政采[20xx]协11号

为了保护采供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中标结果，由政府采购执行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内容

二、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要求

- 1、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 2、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 3、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 4、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用户所在地之内的应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 5、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 6、生产厂家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现场为用户提供货物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 7、严格遵守投标（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 8、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9、供应商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采购单位应不予接收。
- 10、采购单位应督促供应商及时供货，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三、交货日期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20xx年1月15日前。

四、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乌兰察布市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五、验收办法

供应商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人员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署意见。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付款，待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货款一次付清。

七、管辖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由采购人、供应商和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各执一份，乌兰察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非税收入管理科各备案一份。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经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审核同意后，可会同有关部门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执行机构：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负责人：

地址：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电话：

年月日

采购人：乌兰察布市交通职业技术学校负责人：地址：电话：

年月日

电话：

年月日

肉类供货协议 肉类供货合同肉类供货合同优秀篇三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建筑材料公益事宜达成以下合理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地点：

第二条：材料名称及指标

第三条：计价方式

1、市场价格是指当前时期，当地建筑市场询价，公认的市场合理价格。如市场价格有变动，乙方应提前5天与甲方协调，如因价格方面未能达成统一协议，甲方在10内将乙方货款结清，甲方有权选择另一供货商，乙方不得干涉。

2、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签收票据数量为依据。

第四条：付款方式

1、主体完工后的15日内支付总材料款的70%。

2、主体全总封顶后支付材料款的剩余部分。

3、工程内外装饰完工后的15日内，乙方剩余的材料款一次性全部结清。

4、而上述材料乙方一律不承担发票、税金，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交货方式

1、由甲方通知乙方供货时间，品种数量由现场实收数量为准，运至甲方施工指定的地点，并卸放整齐，并保证材料数量、质量。

2、如甲方施工现场道路的问题让乙方运输车辆未能按时间地点到达，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如因乙方资金不足或其它原因，材料不按时到达，导致甲方工地因材料停工误工，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材料款中扣除此费用。

第六条：质量标准和验收方式

1、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和质量，文明供货。

2、乙方所送的材料甲方抽样送实验室复试，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让乙方更换合格的产品，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2、乙方交货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肉类供货协议 肉类供货合同肉类供货合同优秀篇四

住址：住址：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职务：职务：

电话：电话：

第一条：项目概况

名称：

地址：

委托范围：(包括甲方及其股东留存物业和已出售物业，但已出售产权单位，由乙方自行与产权人协调代理事宜)的招商工作。

关于面积：项目商业总建筑面积平方米。甲方及其股东未售部分(即自有产权)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一层平方米，二层平方米，三层平方米，四层平方米;已售部分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一层平方米，二层平方米，三层平方米，四层平方米。

委托价格：双方约定，甲方及其股东留存物业在约定免租期期满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租赁价格和收取方式，但甲方及其股东留存物业在合同签订后三年内最高租赁价格不超出一层元/平方米 月;二层元/平方米 月;三层元/平方米 月;四层元/平方米 月;已出售产权单位，由乙方自行与产权人协调租赁价格和优惠政策。

第二条：委托期限

招商委托及经营管理期限：长期，若因产权人的原因除外。

第三条：招商目标任务

1、招商目标任务系指以项目商业总面积为基数，达到的有效商业物业面积之出租率，包括现有商业出租面积和由乙方招租的面积。

2、有效出租指租赁期不低于12个月之租赁合同。

3、双方确认项目商业总建筑面积平方米，现有已招商出租面积平方米，即物业面积出租率%。未招商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在委托招商期内并在现有商家的基础上，第一个合同年度招商目标任务为达到有效商业物业面积的45%，即完成招商面积平方米；第二个合同年度招商目标任务为达到有效商业物业面积的60%，即完成招商面积平方米；第三个合同年度招商目标任务为达到有效商业物业面积的80%，即完成招商面积平方米；之后每年有效商业物业面积出租率保持在80%以上。

4、考评办法：甲方按每个合同年度四个季度的租赁合同(签约时间不得低于1年)并结合开门率平均值进行考评，每季度不定期考评一次，每年四次；考评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考评结果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章确认。

第四条：履约担保

1、乙方的股东以其自有资产对该合同中乙方所涉及到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提供住房一套作抵押(以下简称抵押物)，该抵押物位于成都市，产权面积平方米，评估价值元，产权人，产权证号，土地证号，持有人。抵押物评估报告由乙方提供，并须由甲方认可。

2、在签订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必须到房管局办理完成该抵押物抵押担保手续和它项权证，它项权证、评估报告和相关

资料等交甲方保管。

3、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全部完成明珠时代的招商工作时止。

第五条：奖惩办法

1、若乙方不能完成第三条规定的招商目标任务，在每个合同年度考评结束一周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年支付(截止于一个合同年度)：第一个合同年度支付违约金万元人民币，第二个合同年度支付违约金万元人民币，第三个合同年度支付违约金万元人民币。

2、若第一个合同年度有效招商面积比现有已招商面积下降，乙方应增加支付违约金万元人民币，以后每一个合同年度出现有效招商面积比上一个合同年度的目标任务下降，则该合同年度均应增加支付违约金4万元人民币。

3、若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则甲方可无条件处理抵押物，如抵押物不足以清偿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完成了第三条规定的招商目标任务或超额完成招商目标任务，按完成有效招商总建筑面积减去签约时已招商出租面积给予奖励，金额为10元/平方米。奖金不按年度计发，待乙方招商达到总商业建筑面积的80%，且该招商百分比保持6个月以上时，由甲、乙双方通过考评结束后，一周内一次性结清支付。

5、乙方在三年内有效招商达到总商业建筑面积的80%以上，超额部份甲方按30元/平方米一次性支付奖金。

6、甲方已招商的建筑面积不予奖励。

7、招商计奖不重复计算招商面积。

8、乙方在三年(按合同年度计算)之后才全部完成招商目标任务，不计奖金。

第六条：其他约定

1、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招商工作。

2、乙方因招商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民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明珠时代项目只用于商业经营，招商面积按商业经营面积计算。

4、甲方和甲方股东对明珠时代自有产权的房屋(已出租的房屋除外)，为乙方提供一次性免租期：一楼免租期1年，二、三、四楼免租期2年。

5、免租期结束，甲乙双方依据市场协商确定租金价格。乙方实际代理招商所确定的租金价格(综合计算)，如高于双方商定的租金价格时，差额部分按甲方5成、乙方5成分成;如低于双方商定的租金价格时，差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不得中途放弃明珠时代的招商工作。

7、乙方应促成明珠时代房屋的产权人与商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因房屋租赁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现状移交给乙方，由双方签字确定并由甲方对楼道、地面进行适当修缮。

- 2、甲方须出示相关业主资料并提供复印件给乙方备案。
- 3、甲方须出示甲方及其股东留存物业已出租的相关合同，并提供已售物业单位的业主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乙方工作之须，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 4、项目前期商业运营资料，乙方可向甲方借阅。
- 5、甲方对乙方的招商工作进行监督，但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招商工作。
-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招商方案及“月度招商工作报告”进行审核，依据市场情况，在与乙方协商后，可进行修改或重新制定。
-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所能提供的招商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建筑、结构、设备安装施工图；室内设备、装修标准；电器及其他设备配套资料；楼层标准和面积等资料。
- 8、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的招商办公室及办公家具。包括：。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保证对抵押物有合法的处置权。
- 2、保证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产权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的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形，应通知乙方改正或由乙方另行提供价值相当的抵押物。
- 3、乙方应合理使用抵押物，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 5、乙方全面负责招商工作，完成相应的有效招商目标任务并承担因招商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6、乙方制定招商策略、进行广告、公关推广等活动，并协助商家进场经营。
- 7、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 8、乙方不得在明珠时代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并对所有经营者的违法违规负责，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或乙方监督经营者向有关部门交纳。
- 9、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盗窃、卫生、消防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费用承担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包括抵押物登记、证明、评估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在招商中弄虚作假，搞虚假租赁等，则按造假面积乘以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万元人民币。如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肉类供货协议 肉类供货合同肉类供货合同优秀篇五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_____元）

免费配送物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_____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_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肉类供货协议 肉类供货合同肉类供货合同优秀篇六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_____□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法

_____□

第五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

第六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第七条 经济责任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 %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 %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

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 % 的补偿金。

第十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xx年xx月xx日_____xx年xx月xx日

肉类供货协议 肉类供货合同肉类供货合同优秀篇七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价：_____ (元)

总金额：_____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二、质量要求、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产品质量标准，并与供方样品相符，如与合同或者样品不符，需方须在两周内通知

供方，在没有损坏的情况下，一月内可进行退、调货处理，由此产生得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根据市场需要需方可进行调货，由此产生的费用有需方承担。

三、合作方式

根据双方互惠互利、实现供应得原则下进行友好合作，合作方式为：供方以正常价格提供给需方所需产品，需方在准备购货时，向供货方提出书面购货需求，并交纳定金_____%，供方及时进行备货，货物准备妥当以后，供方通知需方将余款_____%打到供方帐户，款到发货。需方首次进货，可先支付所需产品货款得_____%，剩余_____%在下次进货时付清。

四、权利和义务

供货方在保证此类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优惠价格给需方供货；需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通过其他渠道购入此类产品，同时为了维护市场得稳定，需方在销售产品时其零售价格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规定零售价格的_____%，批发价格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格。

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都将追究法律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交由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六、供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货量而定)备货完毕，需方可以请供方代办运输，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七、合同有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名称：_____

供方盖章：_____

供方身份证：_____

需方名称：_____

需方盖章：_____

需方身份证：_____

供应商供货合同范本三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长期供货合同。

出 买 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鉴于：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且乙方愿意购买甲方生产或经销的产品并保证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文字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的“合同”、“本合同”均特指目前甲、乙双方签订之产品买卖合同，如涉及其他合同，则冠以该合同

的具体名称。

1.2 本合同所称“甲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出卖方。

1.3 本合同所称“乙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买受方。

1.4 本合同中，任何当事人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 合同标的

2.1 产品概述

2.1.1 产品名称为： 牌 型号的 。

2.1.2 生产厂商为： 。

2.1.3 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标准为： 。

2.2 产品质量

2.2.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为：

2.2.2 为证明其出售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在出售给乙方的所有产品上标注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2.2.1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2.2.3 如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2.3 产品包装

2.3.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具备如下的包装标准： 。

2.3.2 如甲方不能达到本包装的标准，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等减损产品价值的情况出现，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2.4 产品数量

鉴于长期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产品数量以乙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同时双方明确：本合同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的购货数量和每个月(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没有要求和限定。

2.5 供货期间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供货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开始计算。本供货期间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

3.1.1 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出售给乙方的产品单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 。

3.1.2 考虑到市场的变化和双方的利益，以及本合同确定的长期关系，双方一致同意，当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市场价格连续三个月上涨或下跌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 %时，双方应达成补充协议重新确定单价并协商解决此前三个月已经结算货款的追加或退还问题。

3.1.3 如双方无法就新的单价达成一致意见，则仍按照本合同

3.1.1条约定的单价与市场实际单价之间差价的50%上涨或下调，但对于此前三个月的结算不再调整。

3.2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3.2.1 周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与甲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日至 日为本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和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期。

3.2.2 结算

双方应在核对期共同就本结算周期发生的提货单、收货单、退货单等有效单据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确定该结算周期内乙方实际收到的甲方货物数量，按本合同3.1条约定的单价计算该结算周期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总价款。

3.2.3 付款

乙方在与甲方核对清楚并确定了该结算周期的付款金额后，于下一个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内向甲方支付该货款。甲方应在乙方付款日前5日向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提示乙方付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迟延付款的，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4. 交付

4.1 交付方式

4.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乙方根据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均可)，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乙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将乙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4.1.2 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1.3 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

4.2 交付地点

4.2.1 乙方指定的甲方交付地点为： 。

4.2.2 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如乙方在送货单上没有记载送货地址的，视为送货地址为4.2.1条指定的地址。

4.3 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乙方接收了甲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乙方已经检验完毕，乙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4.4 甲方应按照乙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期日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5. 检验及质量保证

5.1 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5.2 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5.3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 日，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5.4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第2.3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确认出售给乙方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该产品标明的出厂日期开始计算。同时甲方承诺乙方接收产品后，实际享受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乙方有权就自其接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已经不足 的产品要求甲方调换，因此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扣留人民币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首先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扣留。乙方扣

留质量保证金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质量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 个月后支付甲方。

5.5 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6. 退货

6.1 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6.2 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7.3 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8.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

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9. 通知

9.1.1 人工投递的通知，视为人工投递之日送达；

9.1.2 航空挂号邮寄，视为邮戳日期后第十天送达；

9.1.3 开递送达的通知，视为服务机构发出后第五天送达；

9.1.4 传真发送的通知，视为发送日后第一个营业日送达。

9.2 指定的通讯地址以合同开头所标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任何承租方更改通讯地址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则视为原地址有效，不得以联系地址变更为由主张没有收到对方的通知，对方发往原联系地址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10. 附则

10.1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改只可通过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中文书面协议进行。

10.2 可分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单独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0.3 文字：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10.4 完整协议：本合同包括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联系。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参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

10.5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是累积性的。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这些权利应被视为可以并行不悖。

11. 其他

1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